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專業領域技術長微學程補助試行要點

112 年 3 月 20 日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次管考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術單位培育學生成為專業領域技術長，組織跨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發團隊，以教學實踐研究與跨領域實作為教學策略，發展跨領域模組化課程，特訂定本校專業領域技術長微學程補助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計畫內容：

(一) 申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

1. 系級學術單位，每單位限申請一案。
2.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專案教師。
3. 計畫聯絡人應為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或行政人員。

(二) 核心主題：培育學生具備成為專業領域技術長、產業經營者或部門主管需要之素養，教師社群團隊分析上述素養需要之知識與技能，進而規劃微學程。

(三) 計畫期程：以學年度為期程單位，每案執行期程為一學年。

(四) 計畫策略：以發展教學實踐研究與跨域實作學習為策略，組建跨域、創新的教學團隊，建構創新的課程機制及模組，增進跨域學習成效。學程課程內容應含括成為主管或經營者需要具備之永續發展議題素養、敘事表達能力與解決問題能力。

(五) 教師社群：

1. 由六位以上的跨系級學術單位(中心)專任、專案、兼任教師或業師組成。
2. 訂定社群之運作模式、建立教學共識、規劃共學目標、跨域合作共構模式及教學研究方向，將課程目標導向人才培育方向。

(六) 課程模組：

1. 由五學分或授課時數合計九十小時以上之課程組成，課程類型包含學分課程與微學分課程。
2. 三分之一學分(小時)以上的模組課程需由雙師(含業師)共時授課。
3. 課程模組規劃需根據議題、主題所需，重組現有課程內容，結合跨域教師進行課程共備與共授。

(七) 課程設計：

1. 課程內容應解構與重組，並思考授課順序，以達跨領域教學目標。

2. 課程模組及課程設計應完整並相輔相成，清楚說明重組現有課程後所投入的創新課程設計、教學方法、師資規劃及資源運用等，能顯著呈現運用跨域資源解決真實世界問題並產出跨域實作作品。
3. 課程設計以引導學生運用所學，觀察、探討、反思、面對問題，達到分析/解決真實問題的目的。
4. 課程內容應有效培養學生具有深入問題、廣泛蒐集資訊，以歸納解釋、善用語言或媒材進行表述的能力。
5. 課程應落實規劃能力評量指標，協助學生瞭解自己達成核心能力之程度。

(八) 績效評估：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應明訂計畫應達成之目標，並以質化與量化方式呈現。

三、補助原則：

- (一) 本要點採一次核定經費，每案以補助業務費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執行期程為當年度獲補助核定日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 補助經費由獲補助團隊之主持人與成員協調分配事宜，補助金額由審查委員會議決議。
- (三) 依深耕計畫經費核撥期程辦理，核定之補助款採二期核撥，依據每學期課程數比例撥款：
 1. 第一期款：核定之當年度八月撥款為原則。
 2. 第二期款：核定之次年度二月撥款為原則。
- (四) 經費編列及核銷標準應依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相關注意事項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五) 不得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如有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校得取消相關補助經費。

四、申請方式：申請內容與受理日期依教務處公告辦理，應填具申請書，並備妥已核章計畫書及電子檔俾憑辦理。

五、審查方式：本校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共同擔任審查委員，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進行簡報。

六、成果收整及評核：

- (一) 書面成果報告：獲補助團隊應依據教務處公告之期限，繳交期中成果報告及期末成果報告(含核章之書面報告與電子檔)至教務處備查。
 1. 期中成果報告繳交時間依教務處公告期限辦理。

2. 期末成果報告繳交時間為執行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

(二) 實作成果繳交：

1. 學生成果：應繳交一項以上扣緊本計畫目標精神與符合教學目標之跨域實作作品，並說明專業知能融入跨域能力的技術長素養，及其應用範疇與知識理念。

2. 教師成果：

(1) 計畫執行結束後，團隊成員應申請最近一年度之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二案。

(2) 每門課需繳交共備課程之教材或單元教案至少一件。

3. 實作成果應與期末成果報告同時繳交，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期末成果報告。

(三) 為配合深耕計畫成果收整，將以師生訪談、問卷調查、實地訪視、成果分享會/發表會、推廣活動及教學觀摩等方式進行歷程紀錄。

七、注意事項：

(一) 申請單位撰寫之計畫目標應具備完整適切性，應以系級學術單位(中心)重點培育方向規劃課程模組；預期學習成效及評量需完善規劃，並切合教育部訂定深耕計畫績效指標。

(二) 申請計畫時應提供新課綱(經過共構與重組的課程綱要)，依據申請書要求清楚列出重組課程欲培養的知識與能力，並檢附舊課綱(原始課程綱要)；如為新創課程，依據申請書編寫新課綱。

(三) 未於期限內提出成果報告者，視為計畫未完成，本校應收回補助經費，並列入後續各申請案審查參考。

(四) 申請單位開設微學分之作法，應依本校開設微學分課程要點辦理。

八、教學獎勵：

(一) 教學獎勵評選時程與申請表格依教務處公告辦理。由獲計畫補助的教師團隊提出申請，繳交跨域教學成果報告一份，並提供跨域教學佐證之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辦理。

(二) 由教務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遴選優良教師團隊給予獎勵。

(三) 評選審查委員就跨域教學的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與知識應用是否涵蓋跨域教學目標及其提升學生學習的具體成效等進行充分討論及評選；必要時，得邀請申請教師進行簡報或說明。

(四) 經審查委員會評定選出下列跨域教學獎項得獎團隊，並由團隊成員協調獎勵金分配事宜，必要時得從缺。

1. 跨域教學卓越獎：至多三名為原則，頒授獎狀一紙，及獎勵金新臺幣六萬元。
2. 跨域教學傑出獎：至多三名為原則，頒授獎狀一紙，及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3. 跨域教學優良獎：至多三名為原則，頒授獎狀一紙，及獎勵金新臺幣四萬元。

九、權利與義務：

- (一) 申請人不得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
- (二) 申請人應確保所提出申請資料的正確性，如有申請資料不齊全，視為未完成申請。
- (三) 基於評選作業需求，申請人應授權審查委員會及承辦單位得自行複製申請資料之電子檔及書面文件。
- (四) 為精進教學知能，計畫成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至少參加二場校內外跨域教學、教學實踐研究或創新教學等類型之研習，並於成果報告中以附件方式檢附歷程紀錄。
- (五) 獲補助的教師應於本校舉辦相關成果分享會或教學成長活動時擔任講者分享教學經驗。
- (六) 獲補助課程之執行績效(含執行成果、經費執行率)，列入後續申請審查參考。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規定公告之。

十一、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經費核銷應符合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